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26號

原告 邱秀鳳

被告 三博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顯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抵押權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經命補正而未補正或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9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後7日內補繳，該項裁定已於同年11月4日寄存送達，於同年月00日生送達效力，惟其逾期迄未補繳，有送達證書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及本院答詢表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1頁、第47頁至第51頁）。是依前規定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2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8 日

04 書記官 蘇莞珍